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03621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7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黄旭初

地 址 广西省恭城瑶族自治县莲花镇蛟津塘村61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水；化妆品；香料；香；空气芳香剂；牙膏；清洁制剂；沐浴乳；抛光制剂；宠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